

阳光人寿阳光橙 C 款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阳光橙 C 款定期寿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1.1 基本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猝死关爱保险金责任。

1.1.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1.2 猝死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在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猝死，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猝死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2 可选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航空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法定节假日自驾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三项责任。若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同时承担该三项可选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该三项可选保险责任；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该三项可选保险责任。

1.2.1 航空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

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航空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2.2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2.3 法定节假日自驾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运汽车、公务车或租赁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法定节假日自驾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航空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法定节假日自驾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 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

3.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分为 10 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七种，具体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3.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3.4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交至 60 周岁、交至 65 周岁、交至 70 周岁、交至 80 周岁

4.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阳先生，3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阳光橙 C 款定期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为 30 年，交费期间为 30 年交，交费方式选择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1689 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猝死关爱保险金	可选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航空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自驾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31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0	1689	1689
2	32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0	1689	3378
3	33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0	1689	5067
4	34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260	1689	6756
5	35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1010	1689	8445
6	36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1780	1689	10134
7	37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2560	1689	11823
8	38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3360	1689	13512
9	39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4160	1689	15201
10	40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4950	1689	16890
15	45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8670	1689	25335
20	50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11140	1689	33780
25	55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9580	1689	42225
30	60	1000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0	1689	50670

本公司声明：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航空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自驾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